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承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2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葉承翰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上午8時2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往永福路行駛，自環中東路左轉普忠路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以當時情況，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禮讓對向直行車即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羅國華騎乘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壢區環中東路往中山東路方向直行而來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羅國華人車倒地，並因此受有腦震盪、頭部鈍傷、右側手部擦傷、右側膝部擦傷及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被訴前開罪名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劉慈萱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